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为德国文灿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 Wencan Holding (Germany) GmbH（注册于德国的 SPV 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文灿”）
- 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中国子公司百炼铝顺（大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炼”）为德国文灿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5,400 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德国文灿及其子公司 Wencan Holding (France) SAS（注册于法国的 SPV 公司，以下简称“法国文灿”）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德国文灿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5,400 万欧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行贷款”），再由德国文灿将自中信银行举借的贷款资金转贷予法国文灿，用于置换法国文灿存量贷款。本次银行贷款包含 A 组贷款和 B 组贷款，其中，A 组贷款金额不超过 3,400 万欧元，年化利率为 3.30%，专项用于偿还法国文灿收购百炼集团的存量并购贷款余额，提款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B 组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欧元，年化利率为 3.30%，专项用于偿还法国文灿在存量循环贷款安排项下的存量贷款余额，提款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为进行德国文灿本次银行贷款，2025 年 3 月 24 日，百炼集团中国子公司大连百炼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大连百炼为德国文灿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德国文灿拟以其持有的法国文灿 100% 股权及该等股权产生的所有收入及现金收益提供第一顺位质押担保；德国文灿子公司法国文灿拟以其持有的百炼集团 100% 股权及该等股权产生的所有收入及现金收益为德国文灿本次贷款提供第一顺位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大连百炼、法国文灿为德国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400 万欧元，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预留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德国文灿

2、登记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3、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4、注册地址：Wiesenhüttenstraße 11,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5、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管理，以及收购、成立、持有和管理对关联企业的投资及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以及汽车行业铝（合金）铸件的生产、分销和贸易。此外，公司有权开展和采取适于直接或间接促进经营宗旨的所有业务和措施。

6、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德国文灿 100% 股权

7、德国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478.78	193,413.91
负债总额	39.36	2.0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总额	39.36	2.06
净资产	193,439.42	193,411.8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合同》

- 1、保证人：百炼铝顺（大连）铸造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3、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欧元 5,400 万元
-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二)《股份账户质押协议（德国文灿）》

- 1、出质人：Wencan Holding (Germany) GmbH
- 2、质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 5,400 万欧元，并增加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费用、赔偿、开支或类似性质的任何款项以及产生或将产生的与强制执行任何融资文件或保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 4、质押物：法国文灿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产生的所有收入及现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211-20 条分配的任何股息、准备金及任何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目前，《股份账户质押协议（德国文灿）》尚未签署，上述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质押协议为准。

#### (三)《股份账户质押协议（法国文灿）》

- 1、出质人：Wencan Holding (France) SAS
- 2、质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 5,400 万欧元，并增加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费用、赔偿、开支或类似性质的任何款项以及产生或将产生的与强制执行任何融资文件或保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4、质押物：百炼集团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产生的所有收入及现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211-20 条分配的任何股息、准备金及任何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目前，《股份账户质押协议（法国文灿）》尚未签署，上述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质押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有利于优化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授信、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该等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82,416.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